

04-04 建立在東太平洋被認定從事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活動之漁船名冊決議

IATTC

記得 FAO 理事會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防止、抵制及消除非法、無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捕之國際行動計畫（IPOA—IUU），該計畫規定應依循商定的程序及採取公平、透明化和無差別待遇方式，確認從事 IUU 漁捕之漁船；

關切到公約內之 IUU 漁捕活動減損 IATTC 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效力；

又關切許多從事此項漁捕活動的漁船船主可能將其漁船轉換船旗，以避免遵從 IATTC 之管理和保育措施；

決心對該等漁船採取抵制措施，處理 IUU 漁捕活動增加的挑戰，但不損及相關船旗國在 IATTC 相關文書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之權利；

慮及其他區域性鮪漁業組織已對此議題採取行動；

警覺到亟需優先處理船隻全長大於 24 公尺之大型漁船（以下稱為大型漁船）所從事的 IUU 漁捕活動；

注意到此情況必須依照所有相關國際漁業法律文書及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協定所訂定之有關權利和義務規定處理；

決議如下：

1. 為本決議之目的，懸掛非締約方旗幟之漁船被認定是在東太平洋（EPO）內從事 IUU 漁捕活動者，除其他外，當在一 IATTC 締約方、合作非締約方、合作捕魚實體或區域性經濟整合組織（全體稱為 CPCs）呈遞證據證明該等漁船：
 - a) 未在 IATTC 區域性漁船名冊內，而在 EPO 捕撈 IATTC 公約所涵蓋之魚種；或
 - b) 未記錄或回報在 EPO 水域內的漁獲，或提出謊偽報告；或
 - c) 違反 IATTC 保育措施，捕撈或卸售過小體型魚；或
 - d) 違反 IATTC 保育措施，在禁漁期間捕魚；或
 - e) 違反 IATTC 保育措施，使用被禁用的漁具；或
 - f) 轉載依本決議案建立之 IATTC 的 IUU 漁船名冊內漁船的漁獲；或
 - g) 是無國籍而在 EPO 捕撈 IATTC 公約所涵蓋之魚種；或
 - h) 從事違反 IATTC 任一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漁捕活動；或
 - i) 受 IATTC 的 IUU 漁船名冊內任何漁船船主控制者。

2. 每一 CPC 每年應於 2 月 1 日前，提交當年和上年被認定在 EPO 從事 IUU 漁捕活動懸掛非締約方旗幟的漁船名冊及其相關佐證予執行長。

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應以 CPCs 所收集和任一其他相關來源的資訊為根據，源自 CPCs 之資訊應依秘書處研擬之格式提供，並經締約方認可。

3. 依據第 2 項所獲得之資訊為基礎，執行長每年應於 3 月 1 日前草擬 IUU 名冊，並隨同所有證據傳送給所有 CPCs 及有漁船在此名冊內之非締約方。CPCs 及非締約方應於 4 月 15 日前傳送其意見給執行長，視適當包括顯示名冊上之漁船既未違反 IOTC 保育和管理措施捕魚，也無可能在 EPO 捕撈 IATTC 公約所涵蓋之魚種的證據。

在接獲 IATTC 之草擬 IUU 名冊後，CPCs 應嚴密地監控在 IUU 草擬名冊內之漁船，以判定其活動及更換船名、船旗和（或）註冊的船主之可能性。

4. 依據第 3 項所獲得之資訊為基礎，執行長應草擬暫訂的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，並在委員會會議前 2 星期隨同所有提供的證據，傳送給 CPCs 及相關的非締約方。

5. CPCs 可在任何時候提交任何有關建立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的額外資訊予執行長，執行長應最遲在年度會議召開前 2 星期，連同所有提供的證據，給 CPCs 及相關的非締約方傳閱。

6. IATTC-AIDCP 之非締約方漁捕聯合工作小組（簡稱聯合工作小組）每年應審核暫訂的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和上述第 3 項及第 5 項所提之資料。

聯合工作小組應將漁船自暫訂的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中移除，若船旗國證明：

- a) 漁船無參加第 1 項所述之任何 IUU 漁捕活動；或
- b) 已針對系爭 IUU 漁捕活動採取有效的行動，除其他外，包括起訴和夠嚴厲的制裁。

7. 在上述第 6 項所提之審核後，聯合工作小組應建議委員會核定經聯合工作小組修正後之 IATTC 暫訂的 IUU 漁船名冊。

8. 一旦委員會採納 IATTC 暫訂之 IUU 漁船名冊，委員會應要求其所屬漁船出現在該名冊上之非締約方採取必要措施，以消除該等 IUU 漁捕活動，若有必要，包括撤銷這些漁船的登記或捕魚執照，並告知委員會在此方面所採取之措施。

9. CPCs 應在其適用的立法和遵從 IPOA-IUU 第 56 及 66 項下，採取所有必要的措施：

- a) 確保懸掛其旗幟的漁船不參與在 IATTC 之 IUU 名冊上漁船的轉載；

- b) 確保自願進港之 IATTC 的 IUU 漁船名冊內之漁船不准在其港口卸貨或轉載；
 - c) 禁止租用在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內的漁船；
 - d) 拒絕核准列於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內漁船懸掛其旗幟，除非漁船已變更船主，且新船主提供充足的證據，證實之前的船主或經營者對該船無進一步的法律、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或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，船旗國決定核准該漁船懸掛該國旗幟不會導致 IUU 漁捕；
 - e) 禁止商業交易、進口或卸下和（或）轉載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內漁船捕撈之 IATTC 公約所涵蓋的魚種；
 - f) 鼓勵貿易商、進口商、轉載商和其他相關方面，不交易和轉載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內的漁船捕獲之 IATTC 公約所涵蓋的魚種；
 - g) 收集與其他 CPCs 和交換任何適當的資訊，其目的以搜尋、管控及防止有關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內的漁船捕獲 IATTC 公約內涵蓋的魚類之偽造進口及出口證明書。
10. 執行長應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以符合適用的機密要求之方式，包括透過電子方法放置在 IATTC 網站上公告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冊。此外，為加強 IATTC 與其他區域性漁業組織間的合作，執行長應傳送 IATTC 之 IUU 漁船名單給這些組織，旨在防止、抵制和消除 IUU 漁捕。
11. 本決議案初步應適用於懸掛非締約方旗幟的大型漁船，委員會應在其 2005 年年度會議上，檢討並視適當更新本決議案，旨在擴大至非締約方及 CPC 漁船的其他 IUU 漁捕活動。
12. 在不損及船旗國及沿海國採取與國際法一致正確行動權利之情況下，CPCs 不得對依據第 3 項暫時在 IATTC 之 IUU 草擬名冊內或依據第 4 項已自名單中移除之漁船，以這些漁船涉及 IUU 漁捕活動為理由，採取任何單方面的貿易措施或其他制裁。

備註：原文詳見附錄第 6~8 頁。